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00763698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第二期平實營區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

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。

二、內政部100年9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048574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00年10月11日起至100年11月9日止共計30日。

二、閱覽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行政中心9樓地政局市地重劃科。

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，並應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並簽名蓋章。

四、附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（存放在閱覽地點）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